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

#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玉娟組長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  
魏子昆總務長、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易達主任、  
杜信志主任、林祝君主任、游崑慈主任、楊翼風主任、  
彭少貞主任、藍毓莉主任、楊晴晴主任、陳皇擘主任(林  
珍如老師代)、林正榮主任  
洪當明老師、李順民老師、陳志聖老師、孔慶聞老師、  
陳翰霖老師、林珍如老師、耿念慈老師、翁仁楨老師、  
楊天賜老師、李玲玲老師、王淑芳老師、張玉婷老師、  
羅淑芬老師、程君顯老師、楊淑娟老師、卓麗貞老師、  
程長志老師、蔡志超老師、張志銘老師、葉善宏老師、  
迪魯·法納老師、戴國峯老師、謝易真老師、郭德貞老師、  
田一成老師、劉威忠老師、李家琦老師、賴志明老師、  
曾瓊禎老師  
陳玉娟同仁、張玉瓊同仁、陳韻如同仁、王怡文同仁、  
歐陽君泓同仁、魏鑫同仁、呂家誠同仁  
許毅生同學、高于雯同學、林彥吟同學、魏莉雯同學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王思文同仁
- 六、請假人員：謝麗華主任、張美娟老師、張國平老師、宋惠娟老師、  
李文禮老師、呂麗卿老師、學生議會、護理系學會、  
學生會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3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
| 校 長   | 羅文瑞 |       |     |       |     |

一級行政主管：

|                |     |                |     |                  |     |
|----------------|-----|----------------|-----|------------------|-----|
| 主任秘書           | 何玉菁 | 教務長            | 蔡宗宏 | 學務長              | 牛江山 |
| 總務長            | 魏子昆 | 人事室主任          | 蔡武霖 | 會計室主任            | 韓素  |
| 人文室主任          |     | 圖書館主任          | 李尚志 | 電算中心<br>主 任      | 林正榮 |
| 研究發展處<br>處 長   | 林正榮 | 進修推廣部<br>主 任   | 謝文志 | 通識教育中心<br>主 任    | 楊慶國 |
| 護理系主任          | 郭少貞 | 醫務管理系<br>主 任   | 藍毓利 | 醫放系/放醫所<br>主任兼所長 | 郭少貞 |
| 行銷與流通<br>管理系主任 | 林正榮 | 資訊科技與<br>管理系主任 | 林正榮 |                  |     |

教師代表：

|       |     |       |     |       |     |
|-------|-----|-------|-----|-------|-----|
| 洪當明老師 | 洪當明 | 李順民老師 | 李順民 | 陳志聖老師 | 陳志聖 |
| 孔慶聞老師 | 孔慶聞 | 陳翰霖老師 | 陳翰霖 | 林珍如老師 | 林珍如 |
| 耿念慈老師 | 耿念慈 | 翁仁楨老師 | 翁仁楨 | 楊天賜老師 | 楊天賜 |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3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
| 李玲玲老師        | 李玲玲 | 王淑芳老師  | 王淑芳  | 張美娟老師   |       |
| 張國平老師        |     | 張玉婷老師  | 張玉婷  | 宋惠娟老師   |       |
| 羅淑芬老師        | 羅淑芬 | 程君顯老師  | 程君顯  | 楊淑娟老師   | 楊淑娟   |
| 卓麗貞老師        | 卓麗貞 | 程長志老師  | 程長志  | 蔡志超老師   | 蔡志超   |
| 張志銘老師        | 張志銘 | 葉善宏老師  | 葉善宏  | 迪魯·法納老師 | 迪魯·法納 |
| 戴國峯老師        | 戴國峯 | 謝易真老師  | 謝易真  | 郭德貞老師   | 郭德貞   |
| 田一成老師        | 田一成 | 劉威忠老師  | 劉威忠  | 李家琦老師   | 李家琦   |
| 李文禮老師        |     | 賴志明老師  | 賴志明  | 呂麗卿老師   |       |
| 曾瓊禎老師        | 曾瓊禎 |        |      |         |       |
| <b>職員代表：</b> |     |        |      |         |       |
| 陳玉娟同仁        | 陳玉娟 | 張玉瓊同仁  | 張玉瓊  | 陳韻如同仁   | 陳韻如   |
| 王怡文同仁        | 王怡文 | 歐陽君泓同仁 | 歐陽君泓 | 魏 鑫同仁   | 魏 鑫   |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3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 名 |
|-------|-----|-------|-----|-------|-----|
| 呂家誠同仁 | 呂家誠 |       |     |       |     |

學生代表：

|       |     |       |    |       |    |
|-------|-----|-------|----|-------|----|
| 學 生 會 |     | 學生議會  |    | 護理系學會 |    |
| 醫管系學會 | 謝玉  | 醫放系學會 | 高復 | 行管系學會 | 林乙 |
| 科管系學會 | 魏莉雯 |       |    |       |    |

列席人員：

|     |    |  |  |  |  |
|-----|----|--|--|--|--|
| 陳玉娟 | 王淑 |  |  |  |  |
|-----|----|--|--|--|--|

##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
- (二)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103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錄。
-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
- (七)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八)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獎勵補助教職員創意發明競賽辦法」。
- (九)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創意發明作品參展補助辦法」。
- (十)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十一)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十二)護理系申請增設日間部四技、二技各一班，每班招收50名。

## 八、主席報告：

- (一)因有兩個提案程序上須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報部，故召開臨時期中校務會議。
- (二)聯合校慶經藏演繹部份目前尚不足額，請各單位主管以身作則，並多邀約單位同仁參與，學校將致贈參加演繹同仁每人背心、外套各一件，以資鼓勵。

##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 十、提案討論：

### 秘書室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慈濟技術學院改制科技大學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104 年 2 月向教育部提出改名科技大學申請，所提改名計劃書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 決議：1. 會後請各單位再次檢閱並更新最新相關數據，若有增修意見敬請儘快提供予秘書室進行彙整。
2. 通過本計畫書，並陳送董事會審議。

## 人事室

###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br>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br>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br>(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br>(二)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br>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br>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br>(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br>(二)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使用規定執行。</p> <p>(三) <b>科技部</b>「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並依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b>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b>」之規定執行之。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p>  | <p>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使用規定執行。</p> <p>(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並依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執行之。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p>          |    |
| <p>第五條 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p> <p>一、最近<b>一</b>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b>4.0</b>。</p> <p>二、最近<b>一</b>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獲優等、<b>獲選為優良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及優良導師</b>，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b>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不受上第一、二項限制。</b></p> <p>三、<b>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b></p> <p>四、<b>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b></p> <p>五、<b>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b></p> | <p>第五條 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p> <p>一、最近<b>二</b>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3.5。</p> <p>二、最近<b>二</b>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b>曾</b>獲優等<b>者</b>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p> |    |
| <p>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申請資格五、<b>新聘</b>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p>   | <p>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申請資格五、<b>聘</b>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p>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p>                                     | <p>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p>  |    |
| <p>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核程序<br/>一、初審：<br/>二、複審：<br/>三、積分計算：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每一年加10分；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5分；功能性主管每一年加3分。</p>               | <p>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核程序<br/>一、初審：<br/>二、複審：<br/>三、積分計算：教師最近五年兼任行政職者得依行政年資加權計算績分，每一年加權4%，最高加權20%，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權2%，最高加權10%。</p> |    |
| <p>第九條 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期程依各類彈性薪資期程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核，專案依計畫核定，本校經費依董事會核定，於次學年度實施。</p>                                     | <p>第九條 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期程每學年4月1日公告各類彈性薪資申請，於5月15日前各委員會完成審核，專案依計畫核定，本校經費依董事會核定，於次學年度實施。</p>                                |    |
| <p>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br/>一、...。<br/>二、...。<br/>三、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 <p>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br/>一、...。<br/>二、...。<br/>三、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    |
| <p>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機制<br/>一、研究類：<br/>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br/>(一)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p>   | <p>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機制<br/>一、研究類：<br/>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br/>(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p>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br>考及繳交報告。<br>(二)…。                            | 管考及繳交報告。<br>(二)…。   |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br>過，陳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後<br>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修訂時<br>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br>過，陳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後<br>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br>亦同。 |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

| 申請人   | 教學單位                                  | 系所(中心)     |    |                                  |    |
|---|---------------------------------------|------------|----|----------------------------------|----|
| 職 級   | 年 資                                   |            |    |                                  |    |
| 基本資格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 <p>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4.0。</p> <p>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獲選為優良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及優良導師者。</p> <p>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上列一、二兩項除外。</p> <p>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p> <p>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p> <p>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p> |                                       |            |    |                                  |    |
| 教學類資格(三款條件之一)   |                                       | 類別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                                       |            |    |                                  |    |
|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                                       |            |    |                                  |    |
| 3. 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90(含)分以上，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                                       |            |    |                                  |    |
| 申請人教學表現(指標)<br>現行五年內績效  |                                       | 件數<br>(得分) | 積分 | 備註                               |    |
| 相關<br>教學<br>活動  |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優良教師(每次10分)            |            |    |                                  |    |
|   |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獨著(每案10分)，合著每章最低2分合計不超過10分 |            |    |                                  |    |
|   | 每次教師評鑑優等(每次10分)                       |            |    |                                  |    |
|   | 教學評量成績均達90(含)分以上(每次10分)               |            |    |                                  |    |
|   | 指導學生專題或通過專題製作個案報告(每案2分)               |            |    | 1. 擇一申請<br>2. 同一作品<br>僅能擇一<br>得分 |    |
|   |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每案5分，區域性3分)             |            |    |                                  |    |

|     |   |  |  |  |
|-----|---|--|--|--|
|     | 擔任教育部等之中央部會教學相關專案計畫之主持人(每案3分)子計畫之主持人(每案1分)      |  |  |  |
|     | 記功嘉獎(每次1分)                                      |  |  |  |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每一年加10分；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5分；功能性主管每一年加3分。 |  |  |  |
| 合 計 |   |  |  |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所／系（科）／中心：        | 編號：              |                  |  |       |
| 基本資格   |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 成績評量不得低於4.0。                                      |                   |                  |                  |  |       |
| 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獲選為優良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及優良導師者。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上列一、二兩項除外。 |                   |                  |                  |  |       |
| 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                   |                  |                  |  |       |
| 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                   |                  |                  |  |       |
| 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                   |                  |                  |  |       |
| 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著作   | 初核 複核 |
| 一級：SCI 前 25%、SSCI、AHCI   | 50分               |                  |                  |  |       |
| 二級：SCI 25%以後~50%   | 40分               |                  |                  |  |       |
| 三級：SCI 50%以後、EI、SCIE、SCOPES  | 30分               |                  |                  |  |       |
| 四級：ABI、MLAIB、TSSCI、THCI、國科會優良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 20分               |                  |                  |  |       |
|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 10分               |                  |                  |  |       |
|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 初核 複核 |
|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 40分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 20分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 40分               |                  |                  |  |       |
|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 20分               |                  |                  |  |       |
| 三、產學合作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五、專利<br><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事項   | 初核 複核 |

|   |     |                   |                  |                  |   |    |    |
|---|-----|-------------------|------------------|------------------|---|----|----|
| 每件發明專利  | 50分 |                   |                  |                  |   |    |    |
| 每件新型/新式樣  | 30分 |                   |                  |                  |   |    |    |
| 六、專利技轉案<br><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技轉金每件100萬(含)元以上                                 | 50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40萬(含)至100萬元以下                             | 20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10萬(含)至40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5萬(含)至10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5萬元以下                                      | 2分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     | 第1年加分             | 第2年加分            | 第3年加分            | 主管職稱說明                                      | 初核 | 複核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每一年加10分；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5分；功能性主管每一年加3分。 |     |                   |                  |                  |   |    |    |
| 三年總計  |     |                   |                  |                  |   |    |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2011年8月31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止，依此類推。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1/4點數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1%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2%之學術績效，如：15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限通識人文社會學群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所／系（科）／中心： | 編號：               |                  |                  |  |    |    |
| 基本資格   |            |                   |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 成績評量不得低於4.0。                                      |            |                   |                  |                  |  |    |    |
| 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獲選為優良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及優良導師者。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上列一、二兩項除外。 |            |                   |                  |                  |  |    |    |
| 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            |                   |                  |                  |  |    |    |
| 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            |                   |                  |                  |  |    |    |
| 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            |                   |                  |                  |  |    |    |
| 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著作   | 初核 | 複核 |
| 一級：SCI、SSCI、AHCI、TSSCI、THCI；<br>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                              | 50分        |                   |                  |                  |  |    |    |
| 二級：國科會人文學領域一級期刊、<br>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一級優良<br>學術期刊、國科會優良期刊                        | 40分        |                   |                  |                  |  |    |    |
| 三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二級<br>優良學術期刊、一般專書  | 30分        |                   |                  |                  |  |    |    |
| 四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三級<br>優良學術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 20分        |                   |                  |                  |  |    |    |
|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 10分        |                   |                  |                  |  |    |    |
|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br>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br>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br>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個人型計畫 100萬元(含)以上   | 40分        |                   |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萬(含)至100萬元以下   | 20分        |                   |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
|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 40分        |                   |                  |                  |  |    |    |
|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 20分        |                   |                  |                  |  |    |    |
| 三、產學合作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br>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br>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br>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每件 40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
| 每件 10萬(含)至40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
| 每件 10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
|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br>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br>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br>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每件 40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

|   |      |                     |                    |                    |   |    |    |
|---|------|---------------------|--------------------|--------------------|---|----|----|
| 每件 10 萬 (含) 至 40 萬元以下                                 | 10 分 |                     |                    |                    |   |    |    |
| 每件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
| 五、專利<br><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      | 第 1 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 2 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 3 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事項  | 初核 | 複核 |
| 每件發明專利  | 50 分 |                     |                    |                    |   |    |    |
| 每件新型/新式樣  | 30 分 |                     |                    |                    |   |    |    |
| 六、專利技轉案<br><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      | 第 1 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 2 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 3 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技轉金每件 100 萬 (含) 元以上                                   | 50 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40 萬 (含) 至 100 萬元以下                             | 20 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10 萬 (含) 至 40 萬元以下                              | 10 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 2 分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      | 第 1 年加分             | 第 2 年加分            | 第 3 年加分            | 主管職稱說明                                      | 初核 | 複核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每一年加 10 分；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 5 分；功能性主管每一年加 3 分。 |      |                     |                    |                    |   |    |    |
| 三年總計  |      |                     |                    |                    |   |    |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 (含) 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依此類推。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 1% 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 2% 之學術績效，如：15 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 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限通識文史哲學群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所／系（科）／中心： | 編號：               |                  |                  |  |    |    |
| 基本資格   |            |                   |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 成績評量不得低於4.0。                                      |            |                   |                  |                  |  |    |    |
| 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獲選為優良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及優良導師者。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上列一、二兩項除外。 |            |                   |                  |                  |  |    |    |
| 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            |                   |                  |                  |  |    |    |
| 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            |                   |                  |                  |  |    |    |
| 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            |                   |                  |                  |  |    |    |
| 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著作   | 初核 | 複核 |
| 一級：SCI、SSCI、AHCI、TSSCI、THCI；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                                  | 50分        |                   |                  |                  |  |    |    |
| 二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一級優良學術期刊、國科會優良期刊   | 40分        |                   |                  |                  |  |    |    |
| 三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二級優良學術期刊、一般專書  | 30分        |                   |                  |                  |  |    |    |
| 四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三級優良學術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 20分        |                   |                  |                  |  |    |    |
|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 10分        |                   |                  |                  |  |    |    |
|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投標案或教育部專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含國科會編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 40分        |                   |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 20分        |                   |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
| 整合型計畫（總計劃主持人）  | 40分        |                   |                  |                  |  |    |    |
|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 20分        |                   |                  |                  |  |    |    |
| 三、產學合作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
| 每件 10 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
| 四、研究型民間機構計畫案<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第1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2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3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每件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
| 五、專利<br><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      | 第 1 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 2 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 3 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事項  | 初核 | 複核 |
| 每件發明專利  | 50 分 |                     |                    |                    |   |    |    |
| 每件新型/新式樣  | 30 分 |                     |                    |                    |   |    |    |
| 六、專利技轉案<br><限專利申請人，發明人點數折半>                           |      | 第 1 年x100%<br>件數/得分 | 第 2 年x50%<br>件數/得分 | 第 3 年x25%<br>件數/得分 | 列舉計畫<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初核 | 複核 |
| 技轉金每件 100 萬 (含) 元以上                                   | 50 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40 萬 (含) 至 100 萬元以下                             | 20 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10 萬 (含) 至 40 萬元以下                              | 10 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 2 分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      | 第 1 年加分             | 第 2 年加分            | 第 3 年加分            | 主管職稱說明                                      | 初核 | 複核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每一年加 10 分；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 5 分；功能性主管每一年加 3 分。 |      |                     |                    |                    |   |    |    |
| 三 年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依此類推。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 1% 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 2% 之學術績效，如：15 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 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現有學術績效若認列為第一年的績效，隔年若再次提出申請案，該項績效即需認列為第二年之績效。

※近三年的介定係以申請當年度之截止日回推三年，如：申請截止日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則第一年之成果認列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依此類推。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所屬計畫如有衍生之技轉案，依計畫案經費總額及其技轉金所佔之比例，核算該案件之點數，每 1% 之技轉金，加成該案件 2% 之學術績效，如：15 萬之計畫案，技轉金佔 20%，故加成比例為  $20 \times 2\% = 40\%$ ，則該案件之學術績效為  $10 \times 140\% = 14$ 。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輔導與服務)

| 申請人  |                     | 教學單位       | 系所(中心) |    |    |
|--|---------------------|------------|--------|----|----|
| 職 級  |                     | 年 資        |        |    |    |
| 基本資格   |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不得低於4.0。   |                     |            |        |    |    |
| 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獲選為優良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及優良導師者。<br>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上列一、二兩項除外。 |                     |            |        |    |    |
| 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                     |            |        |    |    |
| 四、在職期滿二年(含)以上，服務期間無違規級任何缺失情事。  |                     |            |        |    |    |
| 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                     |            |        |    |    |
| 輔導與服務類資格(二款條件之一)   |                     | 類別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一、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                     |            |        |    |    |
| 二、獲選為優良教師、教學績優教師者。   |                     |            |        |    |    |
| 申請人教學表現(指標)<br>現行一年內績效   |                     | 件數<br>(得分) | 積分     | 備註 |    |
| 相<br>關<br>輔<br>導<br>服<br>務<br>活  | 曾獲本校績優導師或優良教師(每次5分) |            |        |    |    |
|  | 擔任班級導師(每學期5分)       |            |        |    |    |
|  | 每次教師輔導服務評鑑優等(每次5分)  |            |        |    |    |
|  | 參加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每次1分)    |            |        |    |    |
|  | 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每次1分        |            |        |    |    |
|  |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每次1分      |            |        |    |    |
|  | 參加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每次1分     |            |        |    |    |

|     |   |  |  |  |
|-----|---|--|--|--|
| 動   | 參家資訊安全研習每 2 小時得 1 分   |  |  |  |
|     | 個人財產盤點無異常得 1 分  |  |  |  |
|     | 安全衛生研習研習每次 1 分  |  |  |  |
|     | 參加慈濟人文重大活動完成簽到退紀錄<br>每次 1 分   |  |  |  |
|     | 擔任慈濟志工每滿 8 小時 1 分；超過 40<br>小時，每超 8 小時 0.5 分，超過 80 小時，<br>每超 8 小時 0.25 分上限 10 分。 |  |  |  |
|     | 帶領學生校內外專案活動(每案 2 分)   |  |  |  |
|     |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每案 5<br>分，區域性 3 分)  |  |  |  |
|     | 擔任教育部重大相關專案計畫之負責人<br>(每案 3 分) 子計畫執行人(每案 1 分)                                    |  |  |  |
|     | 記功嘉獎(每次嘉獎 1 分)  |  |  |  |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每一年<br>加 10 分；兼任二級主管每一年加 5 分；<br>功能性主管每一年加 3 分。                   |  |  |  |
| 合 計 |   |  |  |  |

- 決 議：1. 修訂通過。增修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新辦法如附件一。
2. 請教師發展中心配合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中有關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之規定；請研究發展處提供最新版「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學術績效積分表」。
3. 陳董事會審議、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 提案三：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二、本校行政同仁各職級之初聘及晉升除須符合職級編制員額設定外，並須具備下列各職級所列資格之一：<br>(一)書記： | 二、本校行政同仁各職級之初聘及晉升除須符合職級編制員額設定外，並須具備下列各職級所列資格之一：<br>(一)書記：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事務員：</p> <p>(三)辦事員：</p> <p>(四)組員：</p> <p>(五)組長：</p> <p><b>需符合以下資格為原則。</b></p> <p>1. 具大專以上學歷且於本校擔任辦事員五年以上或組員任滿三年（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股長級職務滿二年或專員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p> <p>2. 大學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七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主管職務滿二年。</p> <p>(六)主任：</p> <p><b>需符合以下資格為原則。</b></p> <p>1. 具大專以上學歷且於本校（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組長級職務三年以上或高級專員滿一年）擔任組長滿三年，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p> <p>2. 大學以上畢，具相關工作滿十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中階以上主管滿三年，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p> <p>前項(一)至(四)款晉升人員<b>須為編制內同仁</b>，且書記不得直接晉升為辦事員以上職級，事務員不得直接晉升為組員以上職級。</p> | <p>(二)事務員：</p> <p>(三)辦事員：</p> <p>(四)組員：</p> <p><del>(五)碩士組員：</del></p> <p>(六)組長：</p> <p>1. 具大專以上學歷且於本校擔任辦事員五年以上或組員任滿三年（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股長級職務滿二年或專員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p> <p>2. 大學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七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主管職務滿二年。</p> <p>(七)主任：</p> <p>1. 具大專以上學歷且於本校（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組長級職務三年以上或高級專員滿一年）擔任組長滿三年，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p> <p>2. 大學以上畢，具相關工作經驗滿十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中階以上主管滿三年，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p> <p>前項各款晉升人員最近二年內須無受任何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且書記不得直接晉升為辦事員以上職級，事務員不得直接晉升為組員以上職級。</p> |    |
| <p>三、本辦法第二條<b>第一、二、三、四</b>款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職級所餘名額之</p>  | <p>三、本辦法第二條<b>第一項第二、三、四<del>一五</del></b>款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p>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百分之五十。各職級名額剩餘一員時，第二年補足。</p>  | <p>職級所餘名額之百分之五十。各職級名額剩餘一員時，第二年補足。<br/><del>碩士組員編制不得逾組員編制之百分之十五。</del></p>   |                        |
| <p>四、晉升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br/>(一)最近二年考績均達甲等以上。<br/>(二)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br/>(三)符合擬晉升職級資格。<br/>(四)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br/>(五)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p> | <p>四、<del>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七款之主管晉升，如未符年資之規定，得以代理方式辦理，主管津貼以百分之七十計發，俟符資格且層呈核准真除後，依該職級主管津貼標準核給。</del></p>   | <p>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敘要點辦理</p> |
| <p>五、約聘轉專任編制內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在職年資須服務滿二年始得申請晉升。</p>  |   | <p>新增</p>              |
| <p>六、人員之晉升作業，每年辦理一次，依公告時程由單位主管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各單位提報晉升人數大於應晉升名額時依「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所得分數最高者依序決定，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二月一日生效。</p>                                | <p>五、人員之晉升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單位主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各單位提報晉升人數大於應晉升名額時依「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所得分數最高者依序決定，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於二月一日生效。</p> |                        |
|   | <p><del>六、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行政同仁含校護、技工、司機、警衛、舍監，但技工、司機、警</del></p>   | <p>刪除</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del>衛、舍監以相當辦事員之職級為晉升上限。</del></p>  |    |
| <p>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單位   | 處、所、系、室、組  | 姓名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學校)   | (系科) |           | 取得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   | <input type="checkbox"/> 書記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述明) |      | 擬晉升<br>職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述明) |             |

## 二、基本資格檢核：

- (一)最近二年考績均達甲等以上。        是 否
- (二)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        是 否
- (三)符合擬晉升職級資格。        是 否
- (四)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是 否
- (五)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是 否
- ★以上未符合基本資格者，以下評分表免填。

## 三、評分表

| 評分項目               | 評核標準                        | 自評 | 二級<br>主管 | 一級<br>主管 | 人事<br>初審 | 考績<br>委員會 | 備註  |
|--------------------|-----------------------------|----|----------|----------|----------|-----------|---|
| 到職年資               | 每滿1年1分<br>(最高採計5年)          |    |          |          |          |           | 含慈濟志業體，未滿半年不計。 <u>年資計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u>                                   |
| 近二年考績              | 優等每年3分<br>甲等每年1分            |    |          |          |          |           | 等第*最近2年考績，未滿2年以實際計。   |
| 最高學歷畢業系科           | 本科系或相關3分                    |    |          |          |          |           | 評合標準:本科系相關3分:就讀系所與業務符合部分相關2分:就讀學院與業務符合不相關1分:就讀系所與學院均不符。其相關與否，依個人擔任職務認定。 |
|                    | 部分相關2分                      |    |          |          |          |           |   |
|                    | 不相關1分                       |    |          |          |          |           |   |
| 近二年校內獲獎            | 優良員工當選一次<br>3分              |    |          |          |          |           |   |
|                    | 小功1次3分<br>嘉獎1次1分            |    |          |          |          |           |   |
| 當年度全勤              | 加計5分<br>無遲到早退、無加班補休或請假逾期申請者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校外與本職相關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每案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每次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校內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      | 每次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校內資訊安全研          | 每2小時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u>   |

|                    |  |  |  |  |  |  |   |
|--------------------|--|--|--|--|--|--|---|
| 習                  | (違反資安者本項不計分)                                     |  |  |  |  |  | <u>12月31日。</u>  |
| 個人財產盤點             | 無異常得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校內安全衛生研習         | 每次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慈濟人文重大活動完成簽到退紀錄  | 每次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擔任慈誠或委員            | 已授證5分  |  |  |  |  |  |   |
|                    | 培訓3分   |  |  |  |  |  |   |
|                    | 見習1分   |  |  |  |  |  |   |
| 擔任慈濟志工             | 每滿8小時1分；超過40小時，每超8小時0.5分，超過80小時，每超8小時0.25分上限10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其他具體事蹟或綜合說明(主管加扣分) | (具體描述，最高3分)                                      |  |  |  |  |  | 評分標準：不屬於職責範圍內或校外獲獎或熱心公益等。請單位主管具體描述出人、事、時、地、物，約一百字左右之綜合說明。 |
| 合計                 |  |  |  |  |  |  |   |

※各項評比內容簽報主管應請擬晉升同仁提供證明或說明，人事單位、考績委員會應逐項審查，年資計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 單位主管 | 人 事 室 | 考績委員會 | 主任秘書 | 校 長 |
|------|-------|-------|------|-----|
|      |       |       |      |     |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7:10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u>或新聘</u>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
|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p> <p>一、……。</p> <p>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p> <p>(一)……。</p> <p>(二)……。</p> <p>(三)<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並依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之規定執行之。</p> <p><u>三</u>、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p>   |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p> <p>一、……。</p> <p>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p> <p>(一)……。</p> <p>(二)……。</p> <p>(三)<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並依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執行之。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p> |    |
| <p>第五條 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p> <p>一、最近<u>一</u>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u>評點標準，依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u>。</p> <p>二、最近<u>一</u>學年度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p> <p>(一)教師年度成績考核優等。</p> <p>(二)<u>優良教師</u>。</p> <p>(三)<u>教學績優教師</u>。</p> <p>(四)<u>優良導師</u>。</p> <p><u>三</u>、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p> | <p>第五條 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p> <p>一、最近<u>二</u>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單科成績評量<u>不得低於3.5</u>。</p> <p>二、最近<u>二</u>學年度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曾獲優等者或<u>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為優等者</u>。</p>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濟人文典範。</u></p> <p><u>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u></p> <p><u>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u></p> <p><u>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不受第一、二項限制。</u></p>   |   |    |
| <p>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申請資格</p> <p>一、研究類：具有下列三款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p> <p>二、……。</p> <p>三、……。</p> <p>四、……。</p> <p>五、<u>新</u>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u>科技部</u>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p> | <p>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申請資格</p> <p>一、研究類：具有下列三款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p> <p>二、……。</p> <p>三、……。</p> <p>四、……。</p> <p>五、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u>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p> |    |
| <p>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核程序</p> <p>一、初審：……。</p> <p>二、複審：……。</p> <p>三、積分計算：教師最近<u>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10分</u>；兼任二級主管<u>(含功能性主管)加5分</u>。</p>   | <p>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核程序</p> <p>一、初審：……。</p> <p>二、複審：……。</p> <p>三、積分計算：教師最近<u>五年兼任行政職者得依行政年資加權計算</u>績分，<u>每一年加權4%，最高加權20%</u>，兼任二級主管<u>每一年加權2%，最高加權10%</u>。</p>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期程<br/> <u>依各類彈性薪資期程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u>委員會完成審核，專案依計畫核定，本校經費依董事會核定，於次學年度實施。</p>  | <p>第九條 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期程<br/> <del>每學年4月1日公告各類彈性薪資申請，於5月15日前各</del>委員會完成審核，專案依計畫核定，本校經費依董事會核定，於次學年度實施。</p>  |    |
| <p>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p> <p>二、……。</p> <p>三、獲<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u>者</u>，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 <p>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p> <p>二、……。</p> <p>三、獲<del>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del>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    |
| <p>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機制</p> <p>一、研究類：<br/> 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p> <p>(一)<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二)……。</p> <p>二、……。</p> <p>三、……。</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u>一</u>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 <p>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機制</p> <p>一、研究類：<br/> 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p> <p>(一)<del>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del>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二)……。</p> <p>二、……。</p> <p>三、……。</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u>二</u>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u>修訂</u>時亦同。</p>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u>修正</u>時亦同。</p>   |    |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12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10244614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臺教技(三)字第102004082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期中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

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

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

（一）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

（二）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使用規定執行。

（三）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並依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執行之。

三、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各經費來源相關規定之人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

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不含年終獎金）。

第五條 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二、最近一學年度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

(一)教師年度成績考核優等。

(二)優良教師。

(三)教學績優教師。

(四)優良導師。

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不受第一、二項限制。

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申請資格

一、研究類：具有下列三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二)研究計畫、成果暨產學合作：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1、研究計畫：最近3年（申請截止日前三年）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3件（含），並具有相當成果。

2、著作：最近3年（申請截止日前三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在SCI、SSCI、E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3篇（含）。

3、產學合作：最近3年（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執行校外產學合作案合計金額至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並具有相當成果。

4、前一學年教師學術評量成績達90（含）分以上，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三)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3年（申請截止日前三年）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3件（含）。

二、教學類：具有下列三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二)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三)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90(含)分以上，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三、服務類：參與校內外有關計畫與服務，對校務發展推動有重大貢獻者。

四、申請人只能就上述三類中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

五、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科技部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

#### 第七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核機制

一、申請：申請人檢具各項書面資料(申請計畫書及教學或研究審核積分表)，依所屬經費向本校該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審核：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核程序

一、初審：

(一)研究類與教學類：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含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如附件一)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研究)(如附件二)】，經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其餘各類：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經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複審：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校長核決。

三、積分計算：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10分；兼任二級主管(含功能性主管)加5分。

#### 第九條 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期程

依各類彈性薪資期程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核，專案依計畫核定，本校經費依董事會核定年度實施。

#### 第十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3至5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教師評鑑，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 二、獲得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 三、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機制

- 一、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
  - (一)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
  - (二)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
- 二、教學類：依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 三、服務類：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一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

第十四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每年依董事會核定預算調整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 (一)研究類：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每月新台幣3萬元整以內為原則。
- (二)教學類：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每月新台幣3萬元整以內為原則。
- (三)服務類：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每月新台幣5000至1萬元整為原則。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員：獲補助人員之薪資每月定額新台幣1~5萬元整，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核給期程

- (一)研究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二)教學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三)服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核給比例

- (一)研究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2\%$ 為原則。
- (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4\%$ 為原則。
- (三)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10\%$ 為原則。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

第十五條 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得經校長核准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每年提供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12萬元。
- 二、每年辦理教學觀摩研習活動經費補助10萬元。
- 三、提供單身或有眷宿舍。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修訂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教學)

| 申請人  | 教學單位  | 系所(中心) |    |                                  |    |
|--|---|--------|----|----------------------------------|----|
| 職 級  | 年 資   | 年      | 月  |                                  |    |
| 基本資格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br>二、最近一學年度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br>(一)教師年度成績考核優等。<br>(二)優良教師。<br>(三)教學績優教師。<br>(四)優良導師。<br>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br>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br>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br>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不受第一、二項限制。 |   |        |    |                                  |    |
| 教學類資格(三款條件之一)  |   | 類別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   | 1      |    |                                  |    |
|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   | 2      |    |                                  |    |
| 3. 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 90(含)分以上，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   | 3      |    |                                  |    |
| 申請人教學表現(指標)<br>《現行五年內績效》   |   | 自評     | 複核 | 備註                               |    |
| 相關教學活動   |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優良教師(每次 10 分)                    |        |    |                                  |    |
|  |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獨著(每案 10 分)，合著每章最低 2 分合計不超過 10 分     |        |    |                                  |    |
|  | 每次教師評鑑優等(每次 10 分)                               |        |    |                                  |    |
|  | 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90(含)分以上(每次 10 分)                      |        |    |                                  |    |
|  | 指導學生專題或通過專題製作個案報告(每案 2 分)                       |        |    | 1. 擇一申請<br>2. 同一作品<br>僅能擇一<br>得分 |    |
|  |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國際性及全國性每案 5 分，區域性 3 分)               |        |    |                                  |    |
|  | 擔任教育部等之中央部會教學相關專案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3 分) 子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1 分) |        |    |                                  |    |
|  | 記功嘉獎(每次 1 分)                                    |        |    |                                  |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 10 分；兼任二級主管(含功能性主管)加 5 分。  |   |        |    |                                  |    |
| 合 計  |   |        |    |                                  |    |

##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學術績效積分表

| 申請人姓名：  |      | 所／系（科）／中心：     |   | 編號： |    |
|---|------|----------------|---|-----|----|
| <b>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b>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著作</b>   | 自評  | 複核 |
| 一級：SCI 前 25%、SSCI、AHCI  | 50 分 |                |   |     |    |
| 二級：SCI 25% 以後~50%   | 40 分 |                |   |     |    |
| 三級：SCI 50% 以後、EI、SCIE、SCOPUS                                      | 30 分 |                |   |     |    |
| 四級：ABI、MLAIB、TSSCI、THCI、<br>科技部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 20 分 |                |   |     |    |
|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 10 分 |                |   |     |    |
| <b>二、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投標案、專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br>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br>畫名稱（含科技部編號、投標案編號）、<br>計畫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 40 分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 20 分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 10 分 |                |   |     |    |
|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 40 分 |                |   |     |    |
|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 20 分 |                |   |     |    |
| <b>三、產學合作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br>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br>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 分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 分 |                |   |     |    |
| 每件 5 萬元（含）至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每件 5 萬元以下   | 3 分  |                |   |     |    |
| <b>四、民間機構之研究型計畫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br>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br>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 分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 分 |                |   |     |    |
| 每件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b>五、專利</b><br><限第一發明人/創作人，第二發明人/創作人點數<br>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事項</b>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發明專利  | 50 分 |                |   |     |    |
| 每件新型/設計   | 30 分 |                |   |     |    |
| <b>六、專利技轉案</b><br><限第一發明人/創作人，第二發明人/創作人點數<br>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br>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技轉金每件 100 萬（含）元以上   | 50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4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 25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5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含）至 10 萬元以下   | 10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 5 分  |                |   |     |    |
| <b>七、計畫案技轉</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br>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br>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技轉金每件 20 萬（含）元以上  | 15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15 萬（含）至 20 萬元以下  | 12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15 萬元以下  | 9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含）至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 3 分         |        |    |    |
| 小 計                                       |             |        |    |    |
|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 前一學年度<br>加分 | 主管職稱說明 | 自評 | 複核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 10 分；兼任二級主管(含功能性主管)加 5 分。 |             |        |    |    |
| 三 年 總 計                                   |             |        |    |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前一學年度係指申請當學年度往前推算之學年，如：申請時為 103 學年則僅認列 102 學年度之績效，依此類推。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學術績效積分表-限通識人文社會學群

| 申請人姓名：  |     | 所／系（科）／中心：     |   | 編號： |    |
|---|-----|----------------|---|-----|----|
| <b>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b>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著作</b>   | 自評  | 複核 |
| 一級：SCI、SSCI、AHCI、TSSCI、THCI；<br>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                     | 50分 |                |   |     |    |
| 二級：科技部人文學領域一級期刊、<br>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一級優良學<br>術期刊、科技部優良期刊               | 40分 |                |   |     |    |
| 三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二級<br>優良學術期刊、一般專書                                   | 30分 |                |   |     |    |
| 四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系訂三級<br>優良學術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 20分 |                |   |     |    |
|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 10分 |                |   |     |    |
| <b>二、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投標案、專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br>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含科技部編號、投標案<br>編號）、計畫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 40分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 20分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 40分 |                |   |     |    |
|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 20分 |                |   |     |    |
| <b>三、產學合作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br>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br>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每件 5 萬元（含）至 10 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每件 5 萬元以下   | 3分  |                |   |     |    |
| <b>四、民間機構之研究型計畫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br>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br>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b>五、專利</b><br>〈限第一暨第二發明人/創作人，第二發明人/創作人點數<br>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事項</b>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發明專利  | 50分 |                |   |     |    |
| 每件新型/設計   | 30分 |                |   |     |    |
| <b>六、專利技轉案</b><br>〈限第一暨第二發明人/創作人，第二發明人/創作人點數<br>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br>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技轉金每件 100 萬（含）元以上   | 50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4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 25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5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含）至 1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 5分  |                |   |     |    |
| <b>七、計畫案技轉</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br>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br>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br>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20 萬 (含) 元以上                        | 15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15 萬 (含) 至 20 萬元以下                  | 12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10 萬 (含) 至 15 萬元以下                  | 9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 3 分         |        |    |    |  |
| 小 計                                       |             |        |    |    |  |
|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 前一學年度<br>加分 | 主管職稱說明 | 自評 | 複核 |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 10 分；兼任二級主管(含功能性主管)加 5 分。 |             |        |    |    |  |
| 三 年 總 計                                   |             |        |    |    |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前一學年度係指申請當學年度往前推算之學年，如：申請時為 103 學年則僅認列 102 學年度之績效，依此類推。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學術績效積分表-限通識文史哲學群

| 申請人姓名：  |     | 所／系（科）／中心：     |   | 編號： |    |
|---|-----|----------------|---|-----|----|
| <b>一、研究著作成果（以本校名義所發表）</b>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著作</b>   | 自評  | 複核 |
| 一級：SCI、SSCI、AHCI、TSSCI、THCI；升等通過之專書（代表著作）                     | 50分 |                |   |     |    |
| 二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一級優良學術期刊、科技部優良期刊                                  | 40分 |                |   |     |    |
| 三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二級優良學術期刊、一般專書                                     | 30分 |                |   |     |    |
| 四級：臺灣大學文學院系訂三級優良學術期刊、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 20分 |                |   |     |    |
| 五級：其他學術性刊物  | 10分 |                |   |     |    |
| <b>二、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投標案、專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含科技部編號、投標案編號）、計畫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個人型計畫 100 萬元（含）以上   | 40分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 20分 |                |   |     |    |
| 個人型計畫 3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 40分 |                |   |     |    |
|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 20分 |                |   |     |    |
| <b>三、產學合作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每件 5 萬元（含）至 10 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每件 5 萬元以下   | 3分  |                |   |     |    |
| <b>四、民間機構之研究型計畫案</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 40 萬元（含）以上   | 2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每件 10 萬元以下  | 6分  |                |   |     |    |
| <b>五、專利</b><br>〈限第一暨第二發明人/創作人，第二發明人/創作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事項</b>   | 自評  | 複核 |
| 每件發明專利  | 50分 |                |   |     |    |
| 每件新型/設計   | 30分 |                |   |     |    |
| <b>六、專利技轉案</b><br>〈限第一暨第二發明人/創作人，第二發明人/創作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技轉金每件 100 萬（含）元以上   | 50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40 萬（含）至 100 萬元以下                                       | 25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10 萬（含）至 40 萬元以下  | 15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含）至 10 萬元以下   | 10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 5分  |                |   |     |    |
| <b>七、計畫案技轉</b><br>〈限計畫主持人暨第一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點數折半〉           |     | 前一學年度<br>件數／得分 | <b>列舉計畫</b><br>【條列式說明每案件之計畫執行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總經費】        | 自評  | 複核 |
| 技轉金每件 20 萬（含）元以上  | 15分 |                |   |     |    |

|   |             |        |    |    |  |
|---|-------------|--------|----|----|--|
| 技轉金每件 15 萬 (含) 至 20 萬元以下                  | 12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10 萬 (含) 至 15 萬元以下                  | 9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 (含) 至 10 萬元以下                   | 6 分         |        |    |    |  |
| 技轉金每件 5 萬元以下                              | 3 分         |        |    |    |  |
| 小 計                                       |             |        |    |    |  |
| 兼任行政主管或當選優良導師                             | 前一學年度<br>加分 | 主管職稱說明 | 自評 | 複核 |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 10 分；兼任二級主管(含功能性主管)加 5 分。 |             |        |    |    |  |
| 三 年 總 計                                   |             |        |    |    |  |

※每篇僅認列第一／通訊、第二或第三作者之積分，每篇之總積分不得超過所屬刊物原核定積分。若通訊作者為第四作者(含)以後，則第三作者之積分不計；點數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積分計算請參考校內學術評量辦法。

※前一學年度係指申請當學年度往前推算之學年，如：申請時為 103 學年則僅認列 102 學年度之績效，依此類推。

※教育部專案若系主任於該計畫中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則依計畫金額核給該項目之 1/4 點數

※經學校產學合作流程簽訂之計畫案，一律以產學合作案認列。

慈濟技術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核積分表(輔導與服務)

| 申請人  | 教學單位                       | 系所(中心) |    |    |    |
|--|----------------------------|--------|----|----|----|
| 職 級  | 年 資                        |        |    |    |    |
| 基本資格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br>二、最近一學年度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br>(一)教師年度成績考核優等。<br>(二)優良教師。<br>(三)教學績優教師。<br>(四)優良導師。<br>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br>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br>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br>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不受第一、二項限制。 |                            |        |    |    |    |
| 輔導與服務類資格(二款條件之一)   |                            | 類別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一、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符合「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及「慈濟技術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  |                            |        |    |    |    |
| 二、獲選為優良教師、教學績優教師者。   |                            |        |    |    |    |
| 申請人教學表現(指標)<br>《現行一年內績效》   |                            | 自評     | 複核 | 備註 |    |
| 相<br>關<br>輔<br>導<br>服<br>務<br>活<br>動   | 曾獲本校績優導師或優良教師(每次5分)        |        |    |    |    |
|  | 擔任班級導師(每學期5分)<br>(受輔導者除外)  |        |    |    |    |
|  | 每次教師輔導服務評鑑優等(每次5分)         |        |    |    |    |
|  | 參加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每次1分)           |        |    |    |    |
|  | 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每次1分               |        |    |    |    |
|  |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每次1分             |        |    |    |    |
|  | 參加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每次1分            |        |    |    |    |
|  | 參加資訊安全研習每2小時得1分(違反資安者不予計分) |        |    |    |    |
| 個人財產盤點無異常得1分   |                            |        |    |    |    |

|   |  |  |  |
|---|--|--|--|
| 安全衛生研習研習每次 1 分                                    |  |  |  |
| 參加慈濟人文重大活動完成簽到退紀錄每次 1 分                           |  |  |  |
| 擔任慈濟志工每滿 4 小時 1 分；超過 20 小時，每滿 4 小時 0.5 分，上限 10 分。 |  |  |  |
| 帶領學生校內外專案活動(每案 2 分)                               |  |  |  |
|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國際性或全國性每案 5 分，區域性 3 分)                 |  |  |  |
| 擔任教育部重大相關專案計畫之負責人 (每案 3 分) 子計畫執行人 (每案 1 分)        |  |  |  |
| 記功嘉獎(每次嘉獎 1 分)                                    |  |  |  |
| 教師最近一年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 10 分；兼任二級主管(含功能性主管)加 5 分。         |  |  |  |
| 合 計   |  |  |  |

##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校行政同仁各職級之初聘及晉升除須符合職級編制員額設定外，並須具備下列各職級所列資格之一：</p> <p>(一)書記：……。</p> <p>(二)事務員：……。</p> <p>(三)辦事員：……。</p> <p>(四)組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li> <li>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及格。</li> </ol> <p>(五)組長：需符合以下資格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本校擔任辦事員五年以上或組員任滿三年（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股長級職務滿二年或專員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li> <li>2. 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七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主管職務滿二年。</li> </ol> <p>(六)主任：需符合以下資格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本校（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組長級職務三年以上或高級專員滿一年）擔任組長滿三年，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li> <li>2. 具相關工作經驗滿十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中階以上主管滿三年，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li> </ol> | <p>二、本校行政同仁各職級之初聘及晉升除須符合職級編制員額設定外，並須具備下列各職級所列資格之一：</p> <p>(一)書記：……。</p> <p>(二)事務員：……。</p> <p>(三)辦事員：……。</p> <p>(四)組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li> <li>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及格。</li> </ol> <p><del>(五)碩士組員：</del></p> <p>(六)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大專以上學歷且於本校擔任辦事員五年以上或組員任滿三年（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股長級職務滿二年或專員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li> <li>2. <del>大學以上畢業</del>，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七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主管職務滿二年。</li> </ol> <p>(七)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大專以上學歷且於本校（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組長級職務三年以上或高級專員滿一年）擔任組長滿三年，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li> <li>2. <del>大學以上畢</del>，具相關工作經驗</li> </ol>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前一至四項晉升人員須為編制內同仁，且書記不得直接晉升為辦事員以上職級，事務員不得直接晉升為組員以上職級。</p>  | <p>滿十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中階以上主管滿三年，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p> <p>前項各款晉升人員最近二年內須無受任何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且書記不得直接晉升為辦事員以上職級，事務員不得直接晉升為組員以上職級。</p>                       |                       |
| <p>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四項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職級所餘名額之百分之五十。各職級名額剩餘一員時，第二年補足。</p>  | <p>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款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職級所餘名額之百分之五十。各職級名額剩餘一員時，第二年補足。</p> <p><del>碩士組員編制不得逾組員編制之百分之十五。</del></p> |                       |
| <p>四、晉升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p> <p>(一)最近二年考績均達甲等以上。</p> <p>(二)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p> <p>(三)符合擬晉升職級資格。</p> <p>(四)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p> <p>(五)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p> | <p><del>四、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七款之主管晉升，如未符年資之規定，得以代理方式辦理，主管津貼以百分之七十計發，俟符資格且層呈核准真除後，依該職級主管津貼標準核給。</del></p>                                       | <p>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新增條文</p> |
| <p>五、約聘轉專任編制內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在職年資須服務滿二年始得申請晉升。</p>   |   | <p>新增</p>             |
| <p>六、人員之晉升作業，每年辦理一次，依公告時程由單位主管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p>  | <p><del>五</del>人員之晉升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單位主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p>  | <p>條次遞增並修改文</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p> <p>各單位提報晉升人數大於應晉升名額時依「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所得分數最高者依序決定，審議通過<del>陳</del>請校長核定後於二月一日生效。</p> | <p>及評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p> <p>各單位提報晉升人數大於應晉升名額時依「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所得分數最高者依序決定，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於二月一日生效。</p> | 字         |
|   | <p><del>六、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行政同仁含校護、技工、司機、警衛、舍監，但技工、司機、警衛、舍監以相當辦事員之職級為晉升上限。</del></p>   | 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 <p>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修訂後辦法全文：

## 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

期中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 一、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行政同仁聘任晉升制度，增進工作效率，以有效發揮人力資源，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行政同仁各職級之初聘及晉升除須符合職級編制員額設定外，並須具備下列各職級所列資格之一：
  - (一)書記：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
  - (二)事務員：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歷。

(三)辦事員：

1. 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歷。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及格。

(四)組員：

1.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及格。

(五)組長：需符合以下資格為原則。

1. 本校擔任辦事員五年以上或組員任滿三年（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股長級職務滿二年或專員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
2. 具相關工作經驗滿七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主管職務滿二年。

(六)主任：需符合以下資格為原則。

1. 本校（或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組長級職務三年以上或高級專員滿一年）擔任組長滿三年，且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達甲等，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
2. 具相關工作經驗滿十年，並曾任其他機構中階以上主管滿三年，並符合教育有關法令規定。

前一至四項晉升人員須為編制內同仁，最近二年內須無受任何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且書記不得直接晉升為辦事員以上職級，事務員不得直接晉升為組員以上職級。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四項所稱須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各職級之編制員額設定外，每年晉升名額不得逾該職級所餘名額之百分之五十。

各職級名額剩餘一員時，第二年補足。

四、晉升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最近二年考績均達甲等以上。
- (二)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
- (三)符合擬晉升職級資格。
- (四)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 (五)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五、約聘轉專任編制內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在職年資須服務滿二年始得申請晉升。

六、人員之晉升作業，每年辦理一次，依公告時程由單位主管提具「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如附件）」，送本校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提請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各單位提報晉升人數大於應晉升名額時依「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所得分數最高者依序決定，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二月一日生效。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行政同仁晉升審查檢核及評分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單位   | 處、所、系、室、組  | 姓名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學校)   |    | (系科)      | 取得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   | <input type="checkbox"/> 書記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述明) |    | 擬晉升<br>職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述明) |             |

二、基本資格檢核：

- (一)最近二年考績均達甲等以上。        是 否
- (二)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        是 否
- (三)符合擬晉升職級資格。        是 否
- (四)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參加過新進人員慈濟人文營活動，具備教育志業人文精神。        是 否
- (五)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是 否
- ★以上未符合基本資格者，以下評分表免填。

三、評分表

| 評分項目               | 評核標準                        | 自評 | 二級<br>主管 | 一級<br>主管 | 人事<br>初審 | 考績<br>委員會 | 備註  |
|--------------------|-----------------------------|----|----------|----------|----------|-----------|---|
| 到職年資               | 每滿1年1分<br>(最高採計5年)          |    |          |          |          |           | 含慈濟志業體，未滿半年不計。 <u>年資計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u>                                       |
| 近二年考績              | 優等每年3分                      |    |          |          |          |           | 等第*最近2年考績，未滿2年以實際計。   |
|                    | 甲等每年1分                      |    |          |          |          |           |   |
| 最高學歷畢業系科           | 本科系或相關3分                    |    |          |          |          |           | 評合標準:本科系相關3分:就讀系所與業務合符<br>部分相關2分:就讀學院與業務合符不相關1分:就讀系所與學院均不符。其相關與否，依個人擔任職務認定。 |
|                    | 部分相關2分                      |    |          |          |          |           |   |
|                    | 不相關1分                       |    |          |          |          |           |   |
| 近二年校內獲獎            | 優良員工當選一次<br>3分              |    |          |          |          |           |   |
|                    | 小功1次3分<br>嘉獎1次1分            |    |          |          |          |           |   |
| 當年度全勤              | 加計5分<br>無遲到早退、無加班補休或請假逾期申請者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校外與本職相關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每案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每次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參加校內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      | 每次1分                        |    |          |          |          |           | <u>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評分項目                   | 評核標準   | 自評 | 二級<br>主管 | 一級<br>主管 | 人事<br>初審 | 考績<br>委員會 | 備註  |
|------------------------|--|----|----------|----------|----------|-----------|---|
| 參加校內資訊安全研習             | 每2小時1分<br>(違反資安者本項<br>不計分)   |    |          |          |          |           | 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br>月31日。   |
| 個人財產盤點                 | 無異常得1分   |    |          |          |          |           | 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br>月31日。   |
| 參加校內安全衛生研習             | 每次1分   |    |          |          |          |           | 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br>月31日。   |
| 參加慈濟人文重大活動<br>完成簽到退紀錄  | 每次1分   |    |          |          |          |           | 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br>月31日。   |
| 擔任慈誠或委員                | 已授證5分  |    |          |          |          |           |   |
|                        | 培訓3分   |    |          |          |          |           |   |
|                        | 見習1分   |    |          |          |          |           |   |
| 擔任慈濟志工                 | 每滿8小時1分；<br>超過40小時，每超<br>8小時0.5分，超<br>過80小時，每超8<br>小時0.25分上限<br>10分。 |    |          |          |          |           | 統計時間為1月1日至12<br>月31日。   |
| 其他具體事蹟或綜合說<br>明(主管加扣分) | (具體描述,最高3分)  |    |          |          |          |           | 評分標準:不屬於職責範<br>圍內或校外獲獎或熱心公<br>益等。請單位主管具體描<br>述出人、事、時、地、物，<br>約一百字左右之綜合說<br>明。 |
| 合計                     |  |    |          |          |          |           |   |

※各項評比內容簽報主管應請擬晉升同仁提供證明或說明，人事單位、考績委員會應逐項審查，年資計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 單位主管 | 人 事 室 | 考績委員會 | 主任秘書 | 校 長 |
|------|-------|-------|------|-----|
|      |       |       |      |     |